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施政計畫

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所辦理各項業務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內容包括政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會計作業管理、決算編造，並根據相關公務登記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經社統計結果，復以統計結果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的參據。施政願景為「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

本總處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總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落實零基檢討作業，在現有的預算規模上，全面檢討財政資源的有效運用，並依循施政主軸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透過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排列優先順序，妥善配置國家整體資源；透過中央對地方補助及考核制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促使地方財政自律。

二、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執行規定、加強特種基金財務控管、落實財政紀律，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三、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順應社經環境變遷及國際發展趨勢，持續掌握政府會計之發展脈動，賡續精進政府會計處理及決算編製作業，增進我國政府財務資訊的透明度及有用性；辦理各機關（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查核作業，並編造決算報告；彙整分析中央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狀況，適時提出檢討改善及強化效能等建議；持續強化內部審核，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四、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協助機關如期完成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並輔導機關深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以強化機關自主管理。

五、精進統計品質，提升服務效能

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及物價統計，並進行各物價指數 110 年基期改編作業，辦理國民所得統計、產業關聯統計及總資源供需估測。另參考國際組織與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衡量方法，精進各項基礎統計之蒐集及編算作業，優化政府統計品質，以接軌國際。

六、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編製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辦理就業與薪資調查統計，編製國富統計，運用大數據分析並精進統計調查技術，以提升普抽查作業效能。

七、推動地方政府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及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並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強化統計成果資料庫查詢、交換應用及互動式視覺化查詢等加值服務，提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服務效能。

八、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發展與精進各主計資訊系統與網站服務，提供優質主計資訊服務；強化主計資訊基礎環境與整體資訊安全，提供穩定良好資訊服務品質；推廣各共通性主計資訊系統應用，擷節各主計機構系統建置與維運成本；推動主計資料開放及數據分析，增進主計資訊加值應用。

九、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建構完整主計人員訓練體系，積極培養主計人員創新能力及再學習能力，形塑學習型組織，營造終身學習優良環境。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其他	<p>一、研提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參考。</p> <p>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4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p> <p>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p> <p>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五、檢討修正112年度總預算編製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規範。</p> <p>六、檢討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p> <p>七、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及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p> <p>八、辦理111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p> <p>九、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p>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其他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參考。</p> <p>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p> <p>三、擬訂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賸）餘目標及重要投資計畫等，彙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立法院審議。</p> <p>五、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p> <p>六、加強各特種基金財務控管，落實財政紀律。</p>
會計及決算業務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其他	<p>一、按月彙整分析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基金），適時提出檢討改善及強化效能等建議。</p> <p>二、編造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三、編造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四、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110年度決算之查核作業。</p> <p>五、賡續推動政府會計研究發展。</p> <p>六、審議、核頒各類會計制度。</p> <p>七、辦理內部審核相關規制檢討，精進內部審核作業。</p>
一般行政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	其他	<p>一、協助機關如期完成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p> <p>二、輔導機關深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並推動發展電腦稽核。</p>
綜合統計業務	綜合統計與統計管理	其他	<p>一、強化統計法制與公務統計行政管理。</p> <p>二、強化統計資料開放服務及統計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優化總</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體統計資料庫維運及統計業務資訊化等作業。 三、按月編布物價統計，並就各物價指數辦理 110 年基期改編作業；按季辦理國民所得統計；編布 110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及產業關聯年表，並精進前述各項統計業務。 四、辦理 111 年與 112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
	綜合統計與輔導地方政府統計	其他	一、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並強化地方政府應用家戶面統計調查系統效能。 二、充實環境資源資料內涵，精進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之編算。 三、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公務統計業務及強化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增值服務。
國勢普查業務	國勢普查業務	其他	一、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訪查作業。 二、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編製。 三、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編製。 四、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臺與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之更新、管理及維護。 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 六、按月提供就業及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相關專案調查統計。 七、按月提供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補充性專案調查統計。 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 九、辦理普查及中央機關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
主計資訊業務	主計資訊業務	其他	一、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二、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三、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四、辦理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臺、網路資源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主計訓練業務	主計人員訓練	其他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